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续了解公司，且工作勤勉尽责，我们建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公司拟以总股本 7,700,681,186 股为基数，派发 2017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.16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1,270,612,396 元（含税）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此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维护了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春霞

王先柱

朱少芳

2018 年 3 月 19 日